

第七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交通運輸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錄

日期： 2025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袁國強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楊諾軒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出席者：

陳偉坤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英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馮健樂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劉婉儀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東江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梁騰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雷啟蓮女士,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潘卓斌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鄧雯蕙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丘耀誠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姚逸華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越毅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招國偉先生

交通運輸委員會增選委員

莫嘉傑先生

交通運輸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李鎧麟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列席者：

胡鉅華先生, JP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何穎童女士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陳慧慈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陳正為先生	黃大仙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呂翠文女士	高級運輸主任/黃大仙	運輸署
何俊杰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項目統籌	運輸署
任延楠女士	工程師/黃大仙	運輸署
周子健先生	工程師/新蒲崗	運輸署
吳卓衡先生	區域工程師/黃大仙(署任)	路政署

為議程(六)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胡濤男先生	工程師 1/暢道通行	路政署
-------	------------	-----

為議程(七)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謝正玟先生	電子工程師/工程 2/1	運輸署
-------	--------------	-----

為議程(九)及議程(十)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謝冠權先生	高級工程師/步行城市 1	運輸署
林詠菁女士	工程師 7/步行城市	運輸署
朱健勤先生	工程師 3-1/工程	路政署
張汶駿先生	工程師 15-1/工程	路政署

秘書：

郭幸煒先生	行政主任(區議會)3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七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運輸委員會(交運會)第七次會議。

缺席報告

2. 秘書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64(4)條報告，於是次會議前收到一份缺席會議通知書，委員因須出席由國家委任的機構舉辦的會議，以致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3. 由於該項缺席會議的原因符合《區議會常規》第 64 條的規定，會議同意上述缺席申請。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運輸委員會 2024 年 12 月 10 日第六次會議記錄

4. 交運會 2024 年 12 月 10 日第六次會議的會議紀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運輸委員會 2024 年 12 月 10 日第六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1/2025 號)

5. 席上放有土木工程拓展署就上述事宜提交的書面回覆(附件一)，供委員參閱。

6. 委員感謝運輸署在真鐸學校對出位置發生交通意外後，迅速與委員到場視察並研究改善方案，同時與校方就改善措施保持溝通。委員期望署方盡快安排在學校車輛出入口兩側的行人路加裝鐵柱。

7. 主席感謝運輸署和校方配合，並期望運輸署在完成地區諮詢後盡快安排加裝鐵柱，以提升行人安全。

三. 黃大仙區交通意外傷亡報告(2024 年 11 月)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2025 號)

8. 委員備悉文件。

- 四. 黃大仙區違例泊車報告(2024 年 11 月)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3/2025 號)
9. 委員備悉文件。
- 五. 黃大仙區交通改善工程進度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4/2025 號)
10. 委員備悉文件。
- 六. 黃大仙區「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工程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5/2025 號)
11.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路政署代表。
12. 委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綜述如下：
- (i) 委員指出，文件提及結構編號 WTS05 的工程預計於 2026 年第三季完工，但有關地盤外的告示則顯示預計完工日期為 2027 年 6 月，故向路政署查詢有關工程的實際預計完工日期；
 - (ii) 委員查詢在合約開展後是否仍可進一步改良工程設計；以及
 - (iii) 委員察悉承建商現正為結構編號 KF77 的工程安裝三號升降機並已封閉受影響的樓梯，故建議路政署增設指示牌，以便市民了解有關工程的安排。
13. 路政署的回應綜述如下：
- (i) 結構編號 WTS05 的工程預計於 2026 年第三季完工，屆時升降機將開放予市民使用。至於地盤顯示的預計完工日期則包括完成工程後的後續工作，因此出現兩個不同的預計完工日期；

- (ii) 工程團隊歡迎委員在合約開展後就工程設計提出意見，並會積極考慮和配合；以及
- (iii) 就結構編號 KF77 的工程，署方會檢視封閉有關樓梯的安排，並考慮增設指示牌，以便市民了解工程的安排。

14. 委員備悉文件。

七. 在黃大仙加裝行人安全過路設施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6/2025 號)

15.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運輸署代表。

16. 委員介紹文件。

17. 運輸署代表以投影片介紹利用輔助裝置加強行人過路安全的措施，內容綜述如下：

- (i) 隨着智能手機普及，行人橫過馬路時或會低頭使用手機而忽略交通燈號，因而構成危險；
- (ii) 輔助裝置由發光二極管照明模件及從交通燈號桿伸延的安裝臂組成；
- (iii) 輔助裝置會在「紅色人像」燈號亮起時，將紅光投射到行人路的等候位置上，透過由地面或手機反射的紅光提醒低頭注視手機的行人，「紅色人像」燈號正亮着，不可橫過馬路；
- (iv) 紅光只會在「紅色人像」燈號亮着時發出，在「綠色人像」亮起或閃動時熄滅。輔助裝置所發出的紅光對行人是安全的，紅光的強度亦會隨周圍光線的情況自動調節；
- (v) 輔助裝置只屬輔助性質，並不會取代現有交通燈號的功能。行人應遵從「紅色人像」、「綠色人像」和閃動的「綠色人像」交通燈號橫過馬路；

- (vi) 運輸署於 2022 年進行試驗時，曾聘請香港大學專業學術團隊評估輔助裝置在改善行人安全方面的成效。評估結果顯示，在安裝輔助裝置後，整體行人在「紅色人像」燈號亮着時橫過馬路的數字減少約四分之一；
- (vii) 為配合「地區治理專組」的「改善行人設施、確保道路安全」策略方針，運輸署在各區共約 100 個行人過路處黑點或曾多次有車輛與行人碰撞的交通燈控制路口安裝上述輔助裝置，以提醒行人注意交通燈號，從而保障行人過路安全；以及
- (viii) 黃大仙區內共有兩個地點裝有輔助裝置。相關輔助裝置分別於 2024 年 9 月 26 日及 10 月 3 日在清水灣道和新清水灣道交界及蒲崗村道和崇華街交界的過路處啟用。

18. 委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綜述如下：

- (i) 委員認為輔助裝置有助提升行人過路安全；
- (ii) 委員建議增設可投射綠色燈光的輔助裝置，以在「綠色人像」交通燈號亮起時提示行人可以安全過路；
- (iii) 委員指有手機應用程式可實時倒數部分車輛交通燈的轉燈時間，建議運輸署考慮增設車輛交通燈倒數器，以提示駕駛者交通燈將於何時轉燈；以及
- (iv) 委員查詢運輸署未來於試點以外的位置加裝輔助裝置的計劃為何。

19. 主席建議運輸署可在黃大仙區內合適的地點加裝輔助裝置以提升行人過路安全，同時加強宣傳讓市民知悉輔助裝置的操作和功用。

20. 運輸署的回應綜述如下：

- (i) 現時輔助裝置只設有符合安全標準的紅色提示燈，故未能於「綠色人像」交通燈號亮起時投射綠色燈光以提示行人過路。署方備悉增設可投射綠色燈光輔助裝置的建議，並會繼續研究建議是否可行；

- (ii) 交通燈號的時間會按照實時交通狀況調節，運輸署亦未有向第三方公開或分享交通燈的實時數據。根據香港法例第 374G 章，黃色燈號亮着時，除非車輛十分接近路口或行人過路處，以致突然停車可能會引致意外，否則車輛必須停車。署方亦計劃測試車輛交通燈倒數器的成效；
- (iii) 署方按照目前計劃，暫時選定共約 100 個地點安裝輔助裝置。署方會在評估試驗計劃的成效後安排未來的計劃；以及
- (iv) 署方已透過報章及電視節目宣傳有關輔助裝置的訊息，亦計劃在社交媒體上加強推廣。

21. 主席請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加以跟進。

八. 促請優化鑽石山站至瓊富區行人配套設施 長遠紓緩該區交通壓力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9/2025 號)

22. 委員介紹文件。

23. 委員提出的意見綜述如下：

- (i) 委員指出瓊富區一帶缺乏完善行人配套設施，以致居民在繁忙時段對公共交通工具的需求甚大。有見及此，委員建議改善鑽石山站至瓊富區以及鳳凰區的行人配套設施，包括就在現有行人通道加建上蓋、在合適位置增設上落坡系統，以及改良現有行人天橋系統等措施展開研究，以鼓勵當區服務使用者、師生和居民步行往返鑽石山站，長遠紓緩該區的交通壓力；
- (ii) 委員建議改善瓊富區和彩雲區的無障礙設施，並期望東九龍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能伸延至瓊富和慈雲山；
- (iii) 委員期望相關部門備悉黃大仙各區對行人上落坡設施的需求，並研究和規劃短期和中長期解決方案；

- (iv) 委員指出政府曾就於全港上坡地區興建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進行研究，而根據 2010 年公布的研究結果，慈雲山行人通道系統項目和竹園北邨行人通道系統項目的優先次序分別為第一和第八。委員建議運輸署訂立準則釐定不同改善方案的優次，並參考中環至半山自動扶梯系統，改善黃大仙區的行人上落坡設施。委員亦建議部門考慮分階段落實改善方案，盡快完善黃大仙區的上落坡設施；以及
- (v) 委員建議在繁忙時段安排巴士或小巴特別班次接載瓊富區的乘客，以疏導候車人群。

24.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代表表示，相關部門可考慮根據不同地區需求的緩急先後，按優次研究和落實有關改善措施。

25. 運輸署的回應綜述如下：

- (i) 運輸署備悉委員對改善行人配套設施的意見，並將轉交有關建議予署方相關組別考慮和研究；以及
- (ii) 運輸署表示一直與小巴第 19M 和 19S 號線營辦商跟進有關路線的班次，營辦商亦已在富山邨站安排特別班次以疏導該站的候車乘客。

26. 主席總結指，優化黃大仙區的上落坡設施可便利市民出行，期望有關部門備悉和跟進委員的意見，研究和規劃改善上落坡設施的方案，並按不同地區需求的優次分階段落實改善措施。

九. 第一輪「行人通道加建上蓋」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7/2025 號)

27. 主席歡迎為議程(九)及議程(十)出席會議的運輸署及路政署代表。

28. 運輸署及路政署代表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29. 委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綜述如下：

- (i) 委員表示歡迎和支持於港鐵黃大仙站至新光購物中心及黃大仙公共小型巴士(專線)服務總站(小巴總站)的行人通道加建上蓋(建議替代方案)，認為方案可便利黃大仙居民來往港鐵黃大仙站及小巴總站和轉乘其他公共交通工具；
- (ii) 委員查詢於港鐵黃大仙站經正德街至大成街的行人通道加建上蓋(原有方案)未能推展的原因；
- (iii) 委員指出有不少居民會由豐盛街近彩雲邨飛鳳樓步行至彩雲商場。縱使於該路段加建上蓋的需求或不及建議替代方案般殷切，附近亦有其他可供替代的有蓋行人通道，委員仍期望運輸署備悉為該路段加建上蓋的需求；
- (iv) 委員詢問於近龍翔道西行線加建上蓋的路段會否連接商場或港鐵黃大仙站出口，並建議將建議替代方案的走線延伸至港鐵黃大仙站 E 出口，以便市民直達港鐵黃大仙站及小巴總站；
- (v) 委員建議署方在設計和施工時，與竹園聯合村重建項目及附近一帶巴士站的安排一併規劃，並期望建議替代方案可連接未來落成的公營房屋和綜合大樓，以及便利候車乘客；以及
- (vi) 委員關注建議替代方案在技術上是否可行，並指出該處曾進行勘察工程，報告顯示該處的地下管道設施密集。故此，委員建議署方參考過往的勘察報告，並期望署方盡快開展該方案的可行性研究和訂立工程時間表。

30. 運輸署的回應綜述如下：

- (i) 原有方案的走線曾因應區議會和地區持份者的意見修訂和刪減，最終未能達至預期的效益，因此有關工程未能推展；

- (ii) 近龍翔道西行線加建上蓋的路段將連接黃大仙中心南館的簷篷；
- (iii) 署方在推展工務工程時，會與周邊的發展項目一併規劃，互相配合；以及
- (iv) 署方備悉於豐盛街近彩雲邨飛鳳樓至彩雲商場加建行人通道上蓋的需求，惟有關行人路段闊度不足，加建上蓋會令路段變得狹窄難行，對傷健人士和輪椅使用者尤其不便。

31. 路政署的回應綜述如下：

- (i) 就龍翔道東行線旁的路段加建上蓋一事，因應周邊發展項目的變化，署方須進一步勘察該路段的地下管道設施，以全面檢視整體走線是否可行；
- (ii) 建議替代方案得到交運會支持後，署方會盡快展開勘察工程，以研究方案在技術上是否可行；
- (iii) 由於龍翔道近港鐵黃大仙站 E 出口的行人通道較窄，而且附近的港鐵公司建築物結構會受行人通道上蓋工程影響，因此在上述行人通道加建上蓋並不可行。行人可利用黃大仙廣場的有蓋行人通道來往港鐵黃大仙站 E 出口及沙田坳道。黃大仙廣場至小巴總站之間的沙田坳道路段並無行人通道上蓋，故建議替代方案有助提高行人通道上蓋的連接性；以及
- (iv) 行人通道加建上蓋項目的進度，取決於該走線方案的技術可行性以及隨後的規劃和設計程序所需的時間。由於項目仍處於較早期階段，因此尚未制定確切的時間表。

32. 民政處代表補充，處方正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推展正德街行人上蓋建造工程。

33. 主席總結指委員一致支持建議替代方案，並關注工程在技術上是否可行。主席期望運輸署和路政署盡快展開技術可行性研究，以便落實方案。

十. 新一輪「行人通道加建上蓋」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8/2025 號)

34. 運輸署及路政署代表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35. 民政處代表查詢，於港鐵樂富站至樂富邨行人路段加建上蓋的工程預算會否控制在工務工程計劃丁級項目的撥款上限之下，讓工程得以加快推展。

36. 運輸署回應表示，根據擬建有蓋行人通道的長度，署方預計政府建議的走線方案將列為工務工程計劃丁級項目。

37. 主席請委員備悉在新一輪計劃下加建上蓋的基本條件和考慮因素，並請委員於會後提交建議走線方案，以便委員會進一步討論。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會後將委員遞交的建議走線方案轉交運輸署跟進。)

十一. 其他事項

38.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十二. 下次會議日期

39. 交運會下一次會議將於 2025 年 3 月 13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40. 會議於下午 4 時 50 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3 月

席上文件：土木工程拓展署就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1/2025 號的書面回覆
(2025 年 1 月 16 日會議)

太子道東入四美街近景泰苑過路位 建議增設過路安全設備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46/2024 號)
的跟進事項

委員建議改善太子道東入四美街近景泰苑的行人過路處，因該位置的行人視線受樹木阻擋，影響行人過路安全，並查詢上述行人過路處改善工程的詳情和時間表。運輸署回應指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已委託土木工程拓展署將上述過路處改為交通燈控制的過路處。

土木工程拓展署回覆如下：

就四美街近景泰苑(即是近東啟德公園寵物公園)行人過路處改善工程項目，本署委聘的顧問工程師現正為有關工程進行詳細設計，並徵詢運輸署及相關部門的意見，以期盡早落實相關細節，當中包括制定工程期間的臨時交通安排、遷移現有地下管線的安排、工程噪音評估等。若一切順利，有關改善工程期望最早於今年年中展開。